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487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許智傑、劉建國、趙天麟、蘇震清等 20 人，鑒於國內虐童事件頻傳，以 101 年觀之，共發生一萬九千多起虐童事件，且近年來數字有明顯成長之跡象。依國際兒童人權規範，政府應全力防止兒童及少年受到凌虐，並採取相關措施，爰此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對兒少施虐致死或重傷者之刑責，並於刑之執行期間進行輔導、治療，若經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來兒少受虐人數逐年增加，民國 93 年受虐人數為 7837 人，但民國 101 年受虐人數已倍數成長為 19174 人，而近三年兒少受虐致死人數也高達 35 人。依現行醫學疼痛指數共分為十分，其中零到三分屬於輕微疼痛，像是抽血、打針、小擦傷，忍一下就過去，不需要就醫；四到六分的中度疼痛，例如經痛、頭痛、運動傷害，勉強可以忍耐，但會有點魂不守舍；至於七到十分的劇烈疼痛狀態，是整個人被疼痛佔據，痛到崩潰抓狂、痛不欲生的痛，例如產痛、切斷指頭。惟近年來許多兒少受虐案，受害人因遭拔除手指甲、以異物戳入下體、骨頭打斷之過度傷害情況，承受七至十級的疼痛，甚至因此喪命，顯見施虐者之行為已達泯滅人性之程度。若單以傷害罪之刑責處罰，恐難達遏阻之效，因此本次修正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明定凌虐兒童致死及重傷者之刑責。
- 二、依兒童局資料顯示，兒少受虐案中施虐者為父母、養父母之比例高達 70% 以上，陌生人（兒少保護案件統計資料中之其它類施虐者身份）之虐待佔 15%。在施虐因素中，缺乏親職教育比例為 44%，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婚姻失調施虐比例為 21%，另近年來因酗酒或藥物濫用對兒少施虐之比例也有 8% 至 13%。為免施虐者於徒刑執行期滿後再度施虐，另修正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令其於刑之執行期間進行輔導、治療，若經評估認有再犯之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危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 | | | | | |
|------|-----|-----|-----|-----|-----|
| 提案人： | 邱志偉 | 許智傑 | 劉建國 | 趙天麟 | 蘇震清 |
| 連署人： | 何欣純 | 陳歐珀 | 葉宜津 | 許添財 | 黃偉哲 |
| | 尤美女 | 姚文智 | 鄭麗君 | 蔡煌瑯 | 吳秉叡 |
| | 陳唐山 | 魏明谷 | 林淑芬 | 蕭美琴 | 蔡其昌 |

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u>第二百八十六條</u>、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p> <p>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p> <p>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p> <p>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p> | <p>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p> <p>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p> <p>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p> <p>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p> | <p>由於兒少受虐案中，施虐者多為父母、養父母，其中施虐原因又以缺乏親職教育比例達 44% 為最高，其次為婚姻失調而施虐，另近年來因酗酒或藥物濫用對兒少施虐之比例也有 8% 至 13%。為免施虐者於徒刑執行期滿後再度施虐，修正本條條文，令其於刑之執行期間進行輔導、治療，若經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p> |
|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u></p> <p><u>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u></p> |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 <p>一、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明定，該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因此修改本條文之受保護者年紀。</p> <p>二、近年來兒少受虐人數逐年增加，近三年兒少受虐致死人數也高達 35 人。惟近年來施虐者之手段日益殘忍，讓受虐者長時間處於高達七至十級的嚴重痛苦指數，甚</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u>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u></p> | | <p>至因此喪命，顯見施虐者之行為已達泯滅人性之程度，甚至較殺人行為更難容於世。過去此類案件多單以傷害之刑責處罰，為達遏阻之效，特修正本條文內容，明定凌虐兒童致死及重傷者之刑責，以高於傷害罪及重傷罪之刑度罰之。</p> |
|---|--|---|